

湖南康奕达油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YDY 0001S-2017

油茶籽油（水酶法）

湖南省
食品安全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303355-2017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

2017-01-20 发布

2017-03-20 实施

湖南康奕达油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康奕达油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康奕达油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康奕达油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建平、郭华。
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本标准适用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湖南康奕达油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98号孵化楼1号栋5楼

单位名称：湘潭康奕达油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湘潭高新区双拥路9号孵化基地火炬园4号厂房。

本标准代替 Q/KYDY 0001S-2014。

油茶籽油（水酶法）

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茶籽油（水酶法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油茶籽、水为原料，使用食品用酶制剂 α -淀粉酶，经油茶籽脱壳、磨细、加入水、 α -淀粉酶混合、加热、离心分离、脱水干燥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油茶籽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2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
GB 5009.16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
GB 5009.22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GB 5009.22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GB 5009.2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GB 5009.2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
GB/T 5524	动植物油脂 抽样
GB/T 5525	植物油脂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GB/T 5526	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
GB/T 5527	植物油脂检验 折光指数测定法
GB/T 5532	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
GB/T 5533	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含皂量的测定
GB/T 5534	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
GB/T 5535.1	动植物油脂 不皂化物测定 第 1 部分：乙醚提取法
GB/T 5535.2	动植物油脂 不皂化物测定 第 2 部分：己烷提取法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95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GB/T 15688	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GB/T 22460	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折光指数

光线从空气射入油脂时, 入射角与折射角的正弦之比值。

3.2 相对密度

20℃植物油的质量与同体积 20℃蒸馏水的质量之比。

3.3 碘值

在规定条件下与 100g 油脂发生加成反应所需碘的克数。

3.4 皂化值

皂化 1g 油脂所需氢氧化钾毫克数。

3.5 不皂化物

油脂中不与碱作用, 溶于醚、不溶于水的物质, 包括甾醇、脂溶性维生素和色素等。

3.6 脂肪酸

脂肪一元羧酸的总称, 通式为 $R-COOH$ 。

3.7 色泽

油脂本身带有的颜色。主要来自于油料中的油溶性色素。

3.8 透明度

油脂可透过光线的程度。

3.9 水分及挥发物

在一定温度条件下, 油脂中所含的微量水分和挥发物。

3.10 不溶性杂质

油脂中不溶于石油醚等有机溶剂的物质。

3.11 酸值

中和 1g 油脂中所含游离脂肪酸需要的氢氧化钾毫克数。

3.12 过氧化值

1kg 油脂中过氧化物的毫摩尔数。

3.13 溶剂残留量

1kg 油脂中残留的溶剂毫克数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油茶籽油 (水酶法) 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。

4.2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3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特征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折光指数 (n_D^{20})		1.460~1.464	GB/T 5527
相对密度 (d_4^{20})		0.912~0.922	GB/T 5526
碘值 (I) (g/100g)		83~89	GB/T 5532
皂化值 (KOH) (mg/g)		193~196	GB/T 5534
不皂化物 (g/kg)		≤ 15	GB/T 5535.1-GB/T 5535.2
主要脂肪酸组成 (%)	饱和酸	7~11	GB 5009.168
	油酸 C _{18:1}	74~87	
	亚油酸 C _{18:2}	7~14	

4.4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感官指标

项目		指标		检验方法
		特级	优级	
色泽(罗维朋比色 25.4mm)	≤	黄 35 红 2.0	黄 35 红 3.0	GB/T 22460
气味、滋味		具有油茶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	GB/T 5525
透 明 度（20℃，24h）		澄清、透明		
杂 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	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杯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肉眼观察

4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	特 级	优 级	
水分及挥发物/ (g/100g)	≤	0.10	0.15	GB 5009.236
酸价 (KOH) / (mg/g)	≤	1.8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 (mmol/kg)	≤	5.0		GB 5009.227
不溶性杂质/ (%)	≤	0.05		GB/T 15688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0.1	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	0.1		GB 5009.11
浸出油溶剂残留/ (mg/kg)		不得检出		GB 5009.262
锡 (Sn) ^a /(mg/kg)	≤	250		GB 5009.16
苯并(α)芘/(ug/kg)	≤	8.0	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ug/kg)	≤	10		GB 5009.22

农药残留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GB 2763
*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		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02.01.01.0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8955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桶装产品的抽样按 GB/T5524 的规定执行。瓶装产品的抽样按随机抽样的原则，在成品库从堆场四角和中间五个区域抽取 5 件产品，再从被抽取的 5 件中随机抽取 6 瓶构成一个检验样品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不溶性杂质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和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6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抽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7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7.4 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7.5 保质期

在上述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



1/1 1/1